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清高管办〔2025〕1号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区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区各企业：

《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反映。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管理与使用，鼓励人才来清远高新区就业创业，营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生活环境，根据《清远高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高新区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清高委办〔2024〕9号）精神，结合清远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按照“以人为本、资源统筹、平台运作、高效集约”的原则进行居住管理，具体采用“两定”（定房、定人）、“两限”（限居、限期）的办法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中“人才公寓”指由清远高新区管委会集中统筹、用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才在清远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学习、实践、工作期间居住的过渡性周转公寓。

第三条 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人才住房需求调查分析、申请资料初审和公示、公寓分配和管理、人才公寓资金测算及年度预算申请等工作，清远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负责对入住对象进行审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在清城区没有自建房、未购买住房且急需解决住房

问题的人才，具体对象包括：

（一）与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合作的高校组织到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游学的在培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导师、带队教师和管理人员；

（二）应清远高新区管委会邀请到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游学的高校在培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导师、带队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符合《关于促进省职教城清远高新区凤翔谷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的在培大专生、本科生；

（四）在清远高新区工作且经国家或省、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安排过渡性住房的人才。

第三章 房源确定

第五条 人才公寓房源应与区内企业人才需求区域分布相匹配，周边有相对完善商业、医疗、文化、体育、交通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区国有公司盘活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公寓。

第六条 房源基本条件：

（一）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具有相对独立的生活区域，具备可供人才沟通交流的公共区域；

（三）运营企业需注册在高新区，人才公寓规模不得少于100套；

（四）应按照成品住宅设计建设并精装修，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满足拎包入住要求。

第七条 房源选定流程：

（一）由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收集企业人才入住需求；

（二）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根据入住需求在全区范围内公开遴选初步合适房源，并提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确定房源和租赁标准，建立房源库；符合“三重一大”规定的，应按区相关制度执行。

（三）经审定通过的人才公寓房源，应在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纳入房源范围；公示有异议的，由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牵头处理；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房源资格；异议不成立的，纳入房源库管理。

（四）清远高新区创新中心根据人才实际需求，按照“一年一签”的原则与房源库内供应方签定相关协议。

第八条 房源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年为一个周期，期满后重新选定房源。房源方具有以下情形、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按程序予以清退。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合作协议所规定义务的；

- (二) 到期自动清退的;
- (三) 安全管理缺失导致入住对象生命财产受到损害的;
- (四) 其他应予以清退的情形。

第九条 人才公寓配制标准

(一) 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4 人标间, 博士研究生 2 人标间, 导师、带队教师、管理人员及特殊人才 1 人标间, 每间套内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 高层次人才、管理人员及特殊人才直系亲属或同一人才团队同住的, 可申请套间, 套内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

(二) 公寓具体配置标准由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与房源方视实际房源确定。

第四章 入住申请及居住期限

第十条 公寓入住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 高校在培生

1. 高校出具的汇总入住申请、《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高校在培生)》(见附件 1);
2. 学生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所在院校开具的在读证明。

(二) 导师、带队教师和管理人员

1. 高校出具的汇总入住申请、《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其他人才)》(见附件 2);

2. 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

(三) 高层次人才

1. 工作单位出具的汇总入住申请、《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其他人才）》（见附件 2）；

2. 身份证、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文件、聘用合同或任命文件复印件。

(四) 其他经区人才办同意的人才

1. 工作单位出具的汇总入住申请、《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其他人才）》（见附件 2）；

2. 身份证、聘用合同或任命文件复印件。

(五) 需续住人员

高校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汇总续住申请、《续住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汇总申请表》（见附件 3）。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季度集中申请一次。由院校或工作单位向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已获批入住市人才公寓的不可重复申请），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报区人才办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在区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结合实际分配公寓。

第十二条 居住期限

（一）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和带队教师、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特殊人才原则上居住期限不超过1年，因工作确需继续居住的，经区人才办同意后可延长居住，延长时间不超1年，居住总时间不超2年。导师、带队教师带领不同批次学生需继续入住人才公寓的经区人才办审核同意后可延长居住；

（二）已入住人才公寓的高校在培生，毕业后继续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且在清远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践、游学的，原则上可重新申请。

第五章 居住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名单经审批确认后，入住对象需遵守《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须知》。

第十四条 入住对象在接到入住通知2个月内没有按要求办理入住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入住资格。如已自动放弃入住资格的对象再次提出入住要求，应重新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入住；入住对象连续两次自动放弃入住的，原则上不再受理其入住申请。

第十五条 需续住人员应在入住期满之日前1个月向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续住申请；入住对象因工作单位变动、自购住房或其他原因退出居住的，应在退出事由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申请办理有关退出手续。

第十六条 到清远高新区企业连续实习 2 个月及以上的在培生，按《清远高新区党工委办公室 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高新区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清高委办〔2024〕9 号）标准给予实习补贴。享受实习补贴人员以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考勤软件和实习单位考勤为依据，每月以法定工作日为标准天数，按实际考勤天数核算，报区人才办审定后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每季度发放一次，延期毕业生不发放实习补贴。

第十七条 人才公寓原则上按报批顺序安排入住。当人才公寓入住率低于 60% 时，为避免造成资源浪费，经区人才办研究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入住条件。

第十八条 入住对象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入住期间的水、电、物业管理、网络及垃圾清运等费用由居住者或申报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人才公寓每年应为高层次人才引进预留一定数量房源，由区人才办统筹。

第二十条 入住对象在居住期限内，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寓相关管理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的时间及时予以清退。入住对象与用人单位收到清退通知后，拖延或拒不交还公寓的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寓相关管理规定的；

（二）申请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转租、转借、改变住房用途及利用住房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未缴纳水、电、物业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经催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

（五）入住对象所在单位或个人已自行解决住房的；

（六）因工作发生调动、辞职、辞退、离职、培育期满等的；

（七）其他应予以清退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人才公寓出现房屋结构性问题需维修、配套设施非人为损坏需置换的和出现非房屋结构性问题但影响居住需维修的由人才公寓出租方负责；因入住对象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配套设施损坏需维修的，由居住者负责。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入住人才公寓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与居住资格，并向社会通报。

第六章 公寓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清远高新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牵头，会同清远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清远高新区安监中队对人才公寓每年开展实地安全检查，在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对入住者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入住对象在居住期间若违反以下人才公寓安全

行为，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一）入住对象私自配备钥匙，私自带外来人员留宿的；
- （二）将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及违禁物品带入人才公寓，在人才公寓内点火焚烧任何物品，损坏或私自挪用任何消防设施和器材，通道和走廊内停放单车和堆放杂物，高空抛物的；
- （三）使用大功率设备、私自拉电线、插座等行为的；
- （四）其他违反安全管理情形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高新区过渡性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清高管办〔2021〕26 号）停止执行。

- 附件：
- 1. 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高校在培生）
 - 2. 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其他人才）
 - 3. 清远高新区人才公寓续住申请表